

從新聞學法律可靠嗎？



探討主題

司法與媒體、錨定效應、恐龍法官、媒體識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緩刑、緩刑要件、人的認定

壹、前 言

一般人其實很少有機會進入法院，司法向來與人民是保持有距離，而民眾如何與司法接觸？大部分的來源都是新聞傳媒，但新聞媒體或限於篇幅或限於追求點閱率¹，在報導上可能失真，也可能很片段，但民眾作為接受訊息的一端，如果大多數都倚賴新聞傳達，那對於這個傳達的媒介如何能不重視？尤其這幾年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屢創新低，其中固然有司法必須自我檢視的地方，但實際上卻看到太多與判決完全不盡相同的新聞誤導群眾，引起「鄉民」²群情激憤，尤其民眾從這樣的新聞得到錯誤的法律常識，日積月累下，就更難扭轉對司法的刻板印象，但錯誤的法律觀念與常識不會負負得正，如果我們已經發現媒體報導將回頭造成司法信任崩盤，怎麼能不嚴肅面對與司法有關的新聞處理？

貳、司法與新聞媒體的關係

一、媒體的焦點為何轉移？

傳統上媒體並不是特別重視司法新聞，因為過往點閱率（收視率）主要集中在政治性新聞，這也是民主政治發展過程的必然，可是隨著台灣走過二次政黨輪替，對於政治議題熱度日益降低，媒體勢必要在各種媒體版面、談話性節目等找尋新的議題，而司法因為有正反意見，也有無罪和有罪的爭執，有一定的衝突關係，自然成為日益欠缺議題操作的媒體關注的對象。



二、緊張關係從何而來？

照理來說，司法作為需要被報導，而媒體是傳播工具，兩者應該是可以互相幫襯，是魚幫水、水幫魚的關係，但如同先前所說，媒體一來因為新聞的篇幅有限，對照判決較為大量的文書內容，新聞擷取的資訊一定比較片段；再者，在爭取點閱率的當下，四平八穩的報導如何引起閱聽大眾的興趣？一定是用比較聳動標題，甚至刻意傳達錯誤訊息來吸引閱聽大眾的目光，當媒體這樣操作時，賺到點閱率後食髓知味，整體氛圍就會更加惡化。

三、新聞媒體的錨定效應



圖：錨定效應

依據研究發現，人在進行決策時，會過度偏重最早取得的資訊（稱為錨點），即使這個資訊與這項決定無關。在進行決策時，人類傾向於利用此片斷資訊（錨點），快速做出決定。在接下來的決定中，再以第一個決定為基準，逐步修正。但是人類容易過度利用錨點，來對其他資訊與決定做出詮釋，當錨點與實際上的事實之間的有很大出入時³，會增加誤判，也無法真正瞭解事實，學理上稱為「錨定效應」，而在媒體新聞報導上，此一效應更是明顯，例如當一社會事件第一次報導出來時給的評價是較差的，後面所跟隨著相關報導也會較為負面，尤其新聞需要「即時性」，可能記者會以他人報導為基礎，繼續編輯成自己的報導⁴，所以如果一開始新聞媒體就定調是一則恐龍判決，後面衍生的報導大概也都會延續這樣的調性。

參、恐龍法官真的「恐龍」嗎？

一、恐龍法官的誕生

恐龍法官是怎麼產生的呢？最早的恐龍法官一詞是源自於民國99年的白玫瑰運動，依照維基百科的註解：「恐龍法官為台灣社會產生的名詞，意指司法界『活在恐龍時代』的法官，取材自遠古的草食性恐龍對現實反應緩慢的刻板形象，因社會常識常與正確法律觀念嚴重脫節，造成不了解法律之社會大眾以該詞形容不符其期待之法官。以往被形容為恐龍法官或恐龍判決的判例均與婦女人身侵害判決有關，但目前已經被用來廣泛的指稱所有不符社會期待的裁決結果」⁵，是以在民國99年之後，此一名詞成為法官群體揮之不去的標籤。

二、「恐龍」其實是媒體產物



圖：恐龍法官的產生

社會大眾會指責恐龍法官，仔細觀察歷來的訴求，往往是判決不能符合社會期待時（如重判、有罪推定、輿論定罪）就是恐龍法官，但這樣的情緒語言欠缺思辯邏輯。判決固然可受公評，但批評的前提必須立於正確的認知，可是群眾對於判決的認知卻往往依賴媒體傳達，並非第一手閱讀判決，而媒體傳播上與實際判決內容的落差，正是恐龍法官產生的原因。不過長期下來對於社會大眾要如何取解讀司法新聞，司法機關確實也沒有給予適當的引領，在媒體識讀⁶這一塊長期缺席的結果，就是放任媒體自己詮釋，在前述點閱率驅使下，導致一個判決各自表述，媒體各行其是。



肆、司法新聞媒體識讀案例⁷

一、綠燈、黃燈傻傻分不清楚

案例

民國104年8月13日上午9時44分，被告游小姐駕駛小客車沿臺中市東區南京東路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十甲路交岔路口，剛好也有被害人郭先生騎乘機車，沿十甲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游小姐看到該交岔路口之號誌已轉換為圓形黃燈，並未減速通過路口，正好和闖紅燈之被害人郭先生發生碰撞，郭先生送醫後先成為植物人，之後於民國105年3月27日死亡⁸。

（一）媒體如何操作？

判決出來後，媒體給的標題大致上是「過馬路撞闖紅燈騎士 她遭判刑求償169萬元」、「綠燈直行被闖紅燈機車撞上 無肇責卻判賠169萬」，這樣的下標立刻讓人覺得法官果然都是在亂判，綠燈直行本來就是天經地義，遭對方闖紅燈撞上卻還判被撞的人要賠償鉅款，一般人看到新聞心中反應大概就是：「唉！恐龍又跑出來了。」

（二）新聞沒告訴你的事

然而，這則新聞呈現的第一個爭議點就是，車禍為過失傷害（致死）案件，明明屬於刑事，怎麼會有法官要判賠169萬元的事？此外，依照目前司法實務的運作，交通案件的肇事責任很重視路權判斷，如果對方車闖紅燈，自己車是綠燈，為何會被認定有肇事責任？

首先關於賠償的部分，是被害人家屬在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169萬元，刑事案件判決之後，會將刑事附帶民事案件移往民事庭審理，法院其實根本還沒有判，而且被害人希望被告賠償多少是其個人決定，被害人依據自己狀況請求，這部分本來法院就不會干涉，這是這則新聞呈現的第一個錯誤。

接著進一步看公布的判決內容，在判決中記載著路口情形，對方（死者）是闖紅燈沒錯，但被告根本不是綠燈直行，被告方向的燈號已經是黃燈狀況，照理說黃燈就是提醒路口號誌即將變換，被告應該要減速，但她卻加速過去，這才是法院也認為被告有過失的地方，況且被告自己根本不是綠燈，燈號早就變成黃燈了，只講對自己有利的話，這是法庭上的日常。

至於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顯示被告是無肇責，這點也必須藉機說明，法官在判斷案件時需要一些專業背景的人（單位）提供意見，會請求提供意見（鑑定），但鑑定意見只是供法官判斷時的參考資料，並不是代替法官來做決定，所以本案中法官是認為鑑定意見沒有考慮到被告已經看到燈號變換還要穿過路口，所以並不採納此鑑定意見。

思考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是什麼？此制度的優缺點為何？

二、副總統隨扈兒子撞死人免關

案例

民國104年初，被告李先生駕駛車輛時為超越前車，跨越雙黃線逆向超車，結果對向車道也有被害人騎乘機車而來，被告李先生閃避不及撞上被害人，導致被害人死亡並逃離現場，而被告李先生為了逃避刑責找了友人來商討，檢察官偵辦後起訴被告李先生過失致人於死、肇事逃逸，其他友人部分則為藏匿人犯，而該案經判決，被告李先生過失致死罪部分判7月，肇事逃逸罪部分判1年6月，定執行刑2年，緩刑5年，附帶賠償條件⁹。

（一）媒體如何操作？

在這則判決出來後，普遍媒體下的標題即為「副總統隨扈兒子撞死人緩刑免關」、「副總統隨扈子撞死人逃過牢獄之災」，鄉民透過報導接收到的印象是：有地位、有關係的人（副總統隨扈之子）犯了這麼嚴重的事（開車撞死人、逃離現場），果然是不用關，法院就是維護特權階級，不管小老百姓死活，而報導內容中載有「死者家屬無法接受判決結果，無法相信司法，考慮上訴」，更是讓鄉民們一股熱血上心頭，脫口而出就是「恐龍法官」、「司法已死」，對法官的攻訐不絕於耳。

（二）新聞沒告訴你的事

然而，新聞內容卻跟司法實務情形有落差，照理說實務上遇到車禍死亡案件，最主要還是希望促進雙方能和解，畢竟車禍大多為一時疏忽。「緩刑先決要件」固然沒有寫在法律明文¹⁰，但法院通常會要求被告必須得到被害人（或家屬）的同意才有可能給予緩刑，要如何得到被害人的同意呢？就是被告要盡力彌補被害人家屬，至少讓被害人家屬在金錢上能獲得一定彌補，所以無論是在檢察官的偵查程序或法官的審理程序，遇到車禍死亡案件，都會希望被告努力的籌措賠償金額，然後看被害人家屬這邊能否原諒，這樣一來，被害人家屬也不用再面對未來還要提起民事訴訟的漫長過程，這大概是司法實務在處理這類案件上的固定作法。

但是本案報導內容卻完全不是這樣，對照本案判決，是否判決中採取與實務迥異的作法（是不是真的有這麼「恐龍」？），還是說確



實是媒體亂帶風向？果不其然，該判決內記載：「被告於審判中與告訴人以900萬達成和解，並已依和解契約給付735萬元，經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並同意給予緩刑」等文字，媒體在報導過程中把「被害人家屬同意給予緩刑」、「被告已賠償735萬」等資訊「刻意」遺漏了，但是上開遺漏的手法，正好是讓閱聽大眾認知此法官確實是恐龍法官的最後一步，反正有多少人會真的去查閱判決？更多的是人云亦云，媒體拍拍屁股走人後，這個判決被記者們挖掉法庭（判決）上的真實，填進讓鄉民會憤怒的因素，這樣的模式幾乎是恐龍法官（判決）的固定操作手法，不可不察。

思考

緩刑如何適用？什麼條件下適合給緩刑？

三、W-Hotel土豪哥沒事

案例

曾經震撼全台的W-Hotel郭姓小模命案，主辦5天4夜毒趴的土豪哥朱先生鬼扯案發時他關在臥室「看電視」，不知有毒趴還鬧出人命，但檢警追出他因離婚鬱悶辦趴解悶，無限供應毒咖啡、軟糖、梅片等十種毒品給與會男女，還找傳播妹陪搖作樂，導致前來的郭女使用9種毒品猝死，且在郭女昏迷、抽搐失禁的時候，一行人找上吳姓密醫打排毒針、延誤就醫，最後郭女送醫不治死亡¹¹，土豪哥涉及使郭女死亡部分，嗣後經臺北地院依照藥事法判處有期徒刑10年¹²，而土豪哥施用毒品部分經觀察勒戒後，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¹³。

（一）媒體如何操作？

土豪哥施用毒品的部分，本來依照法律規定就會有不起訴處分的效果（詳後說明），但媒體立刻做出報導，吹起鄉民的廉價正義，用錯誤的資訊引導民意，把本來就符合規定的不起訴處分惡意連結到「有錢真好？」「只要有心？」等詞彙，讓民眾覺得果然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土豪哥有錢有勢能施用毒品這麼嚴重的事情檢察官都沒關係，媒體一而再，再而三地激化社會對司法的敵意。

（二）新聞沒告訴你的事

首先，我們必須先瞭解施用毒品有什麼刑事責任？實際上並不是吸所有種類的毒品都有刑事責任，有些只有行政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將毒品分成四級，其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有刑罰。常見的第一級毒品如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如甲基安非他命、大麻；至於K他命的

成分是在第三級，單純的施用只有行政罰。

施用毒品的人在第一次遭查獲時，法律給予的「優惠」是觀察勒戒¹⁴，這是一種以治療為思考主軸的程序，因為毒品成癮者其實跟菸癮、酒癮一樣，都是一種物質性依賴的疾病，某種程度來說，他們是病人，不是犯人。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條（施用）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也就是觀察勒戒最長2個月，期滿之前，如果經評估沒有施用傾向，依照第2項規定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所以土豪哥因為是第一次犯施用毒品罪，在觀察勒戒之後，認為無施用傾向而不起訴¹⁵，是法律規定必須如此，並不是因為他有什麼特權，司法才給予特殊對待。至於土豪哥使郭女死亡部分，根本不是這個不起訴處分處理的部分，媒體顯然犯了「張冠李戴」的毛病。

思考

毒品分為幾級？為何把愷他命從第三級毒品提升為第二級毒品有這麼多學界、實務界的人反對？

四、無照駕車撞傷孕婦害胎兒亡竟無罪

案例

從事代駕驗車的林小姐，去年駕駛小貨車撞上梁姓孕婦，懷孕6個月的梁婦當天剖腹早產，但嬰兒出生2個多小時就因呼吸衰竭死亡。林小姐車禍導致梁女受傷的部分依業務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得易科罰金，至於梁女當時腹中6個月大的胎兒，從胎心音從應有的每分鐘120次以上，降到每分鐘僅剩80次。為了避免胎死腹中，院方緊急為梁女進行剖腹產，但嬰兒當晚7點4分出生後，因為早產器官發育不完全，僅僅2個多小時就呼吸衰竭死亡¹⁶。

（一）媒體如何操作？

在這則判決出來之後，大部分的媒體標題或有下「無照駕車撞傷孕婦害胎兒亡竟無罪」，亦有下「無照駕駛撞傷孕婦法院認胎兒非自然人」，而民眾看到新聞標題，當下就是認為法官不是人，連胎兒被撞死都不在乎，這樣的反射情緒正是媒體所需要的收視率、點閱率的養分，但媒體卻沒揭露到底我國是如何認定「人」，又「人」和「胎兒」在法律上具有不同的意義。



（二）新聞沒告訴你的事

判決內容真的會特別這樣敘述嗎？還是媒體自己再一次的「腦補」，實際上，在此份判決書裡並沒有「在胎兒部分，林小姐未涉刑事問題」等語，更無所謂胎兒（嬰兒）死亡部分「無罪」的論斷，事實上，關於胎兒死亡部分，判決理由的記載是「經緊急進行剖腹產下之嬰兒陳○○，因未足月器官發育尚未完全健全，隨即於同日21時44分許，呼吸衰竭死亡，造成告訴人梁○○身心受創非微，並兼衡被告就嬰兒陳○○死亡部分，已與告訴人二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失」如此而已，媒體的加油添醋可見一斑。

本案可以特別討論的，是到底法律上如何看待「人」？依據民法第6條：「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同法第7條：「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可知道胎兒未「出生」以前是視為母體的一部分（還在肚子裡），「出」指完全脫離母體，至於「出」的原因在所不問，「生」指脫離母體後有生理機能上存活的事實，生命保持時間長短也不是重點。依據判決內容記載剖腹產、「胎兒」脫離母體2個多小時之後因呼吸衰竭而死亡的事實，這個「胎兒」在死亡之前，其實曾經有2個多小時是獨立的「人」，為何新聞都寫成法官認為撞死胎兒無罪呢？

回到車禍發生的時點，這個「胎兒」是梁姓婦人身體的一部分，「胎兒」受傷就是梁姓婦人身體受傷，而且車禍發生的時候，這「胎兒」是梁姓婦人身體的一部分，在法律上被告林小姐當時除了過失傷害梁姓婦人之外，也就沒有傷害其他「人」（此時胎兒還在肚子之中），同時也正因為如此，關於胎兒的死亡，被告才不構成過失致人於死的罪責（但還是有傷害梁姓孕婦部分的刑責），但法官還是有把胎兒死亡當作量刑的參考因素。

思考

在法律上人的出生如何認定？人的死亡如何認定？

【註釋】

- ¹ 點閱率是現行媒體追求的數字趨勢，因為當媒體因應網路時代轉型，藉由點閱率才能取得廣告主下單的量，所以一則新聞點閱率的高低是媒體經營的關鍵，過往是收視率。
- ² 鄉民是網路時代用語，形容在網路上的網民，一開始在BBS論壇的PTT所出現。
- ³ 錨定效應，相關資料參考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8C%A8%E5%AE%9A%E6%95%88%E6%87%89>。
- ⁴ 例如PTT的八卦（Gossiping）版上常常有網友PO文，記者會將PTT的PO文稍微潤飾後

成自己的報導，所以才有記者朋友快來抄的譏諷。

- ⁵ 2009年間，長期捍衛婦幼權益的婦女團體察覺一些「不符社會普遍期待」的涉及對婦幼人身侵害的輕判案例，並呼籲社會各界關注此一現象，由於數件判決結果的揭露，遂使性犯罪輕判現象開始為民眾察覺，並引發廣泛討論，而「恐龍法官」或「恐龍判決」等詞彙在白玫瑰運動後達到社會上普遍周知的程度，相關資料參考<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81%90%E9%BE%8D%E6%B3%95%E5%AE%98>。
- ⁶ 「媒體識讀」一詞，是指為了讓社會大眾能善於解讀媒體，傳播研究與教育開始重視「媒體識讀」(media literacy)的工作。媒體識讀就是認識和解讀媒體的能力，此一風潮發端自1980年代的英國，從事媒體教育與媒體研究的學者不僅著作不歇，而且教育推廣也進入高等學府，成為傳播教育研究的重要領域，實踐了提升公民「媒體識讀」的理想。英國於1989年開始實施的國定課程(The National Curriculum)中，就明文賦予媒體教育有：教導閱聽人相關的概念、教授辨識事實與意見、討論大眾文化之小說與戲劇、發展廣告、宣傳與勸服內容的教學方法等任務。英國著名傳播學者Jawitz就指出，媒體識讀教育主要目的就在於：讓公民能夠就媒體分門別類(classify the product)、檢驗媒體的製作過程(examining the origin)、分析媒體產品(analyzing the media of product)、探究媒體產品的消費行為(investigation the consumption of the product)，以及認識媒體的效力(media impact)。唯有人們瞭解媒體在人們累積知識的過程中扮演的角色，才進一步擁有分析、評估乃至批判各種媒體訊息的能力，最終目標就是鼓勵公民接近使用媒體，充分健全傳播環境。參考須文蔚，解決媒體亂象重新學習看媒體，<http://faculty.ndhu.edu.tw/~e-poem/poem/paper/49.html>。
- ⁷ 為便於講解，標題上就以比較活潑方式呈現。
- ⁸ 本判決詳細內容，可參考台中地院105年度交易字第88號判決，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_S.aspx?p=N9emgLtZgdaRPapLSe8V7ksw9VdWc1Ip%2fUxOSh7f%2fwo%3d。
- ⁹ 本判決詳細內容，可參考桃園地院104年度原交訴字第4號判決，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_S.aspx?p=LLI2D0YIDfCjteYQVidPz0GyF5KyFPaKp7XzYcaSv6M%3d。
- ¹⁰ 刑法第74條：「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
- ¹¹ 新聞內容參考蘋果日報，<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70223/37561192>。
- ¹² 本判決詳細內容，可參考臺北地院106年度訴字第91號判決，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_S.aspx?p=WDLSXxBHltEteBZmK1MNFfIKRs1KN1DexFmApom1i8TA%3d。
- ¹³ 刑事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有幾個結果，有相當理由認為有犯罪嫌疑則起訴，另外被告如果承認犯罪，所犯的罪名也是輕微的，則有緩起訴機制可以運用，而如果犯罪嫌疑不足則為不起訴處分，但有一種情形是因為法律另有規定，必須依循其他程序（如治療），也要為不起訴處分。
- ¹⁴ 另外，還有一種方式是前往醫院戒癮治療，檢察官透過緩起訴的手段，和特定的醫療院所合作，讓吸毒的人在一定的時間內定時到醫院報到，透過治療的方式，協助吸毒者擺脫毒癮。和觀察勒戒必須一段期間待在勒戒所相較，參與戒癮治療的吸毒者，還



可以享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只是時間拉得更長一些，如柯震東即是採取此種作法。

- ¹⁵ 如果施用毒品之人的觀察勒戒期滿，經機關判斷還是有施用傾向，將會進入半年以上、1年以內的強制戒治。雖然觀察勒戒和強制戒治並非刑罰，但也是一種人身自由的拘束，需要進入勒戒所，讓人失去一段時間的自由。因此都要法院裁定。
- ¹⁶ 本判決詳細內容，可參考彰化地院106年度交易字第291號判決，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_S.aspx?p=4ax2eF90vVsKpjkQMEEqEjoRy5oxe5l53KaMbdjw5SA%3d。